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一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公司初步判断为受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北奔集团”）与龙口市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龙口汽贸”）、林林、刘振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影响，银行账户被冻结。

● 刘振东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此案件的生效判决（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刘振东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如果公司受到损失，公司将根据《承诺函》向刘振东追偿，减少对公司影响。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额度（元）	被冻结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0258	一般户	59,986,137.92	2,834,516.88

二、账户冻结原因

公司经向被冻结账户的开户行询问，获其告知冻结依据为（2023）内02执1073号文书，发文单位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包头中院”）。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包头中院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初步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可能系北奔集团与龙口汽贸、林林、刘振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由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585号，公司对龙口汽贸所需支付的购车款、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等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上述银行账户本次被冻结额度为59,986,137.92元（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2,834,516.88元），冻结额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44%、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3%（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12%、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8%）。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使被冻结银行账户恢复正常状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5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发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5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集团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7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此前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合计19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190	0.46	0.12	2022-11-30	2023-12-6	交通银行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16,316,432	25.37	9,600,000	2.31	0.58	0	0.00	0	0.00
张静	68,679,877	4.1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84,996,309	29.55	9,600,000	1.98	0.58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8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已通过自有资金收购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农业”）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0.68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4,376.678万元人民币。

2、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农钾资源《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农钾资源71.8553%股权。

3、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持有公司144,913,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并且持有农钾资源28.144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以自有资金4,376.678万元人民币收购庆丰农业持有农钾资源的0.6865%股权。

中农集团持有公司144,913,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并且持有农钾资源28.144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173R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郝彦领
注册资本	505,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1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分支机构经营】；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船舶销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58,583.73	4,593,435.90
净资产	1,536,770.73	868,034.6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510,481.69	6,930,641.49
净利润	62,623.71	47,038.60

3、关联关系

中农集团持有公司144,913,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并持有农钾资源28.144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中农集团是全国性的集生产、流通、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经营化肥、农药、农用汽柴油、农机、种子、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农资流通企业，年化肥销售规模超过2000万吨，化肥进出口规模持续位列全国第一，其中钾肥进口量占全国进口总量的1/3，是国际化肥协会（IFA）和美国化肥协会（TFI）的主要会员单位。同时，中农集团还承担着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和农药救灾储备的战略任务，每年平均承担国家化肥淡季储备量的20%左右，是国家调控农资市场、稳定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重要力量。中农集团行业信誉良好，银行授信充足，履约能力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农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XA4HX1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16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佟永恒
注册资本	145.67563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3号、4号楼裙房2层20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地质勘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2,029.76	64,400.02
净资产	149,864.82	-1,125.0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10.15	-1,106.72

注：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和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本次收购完成后，农钾资源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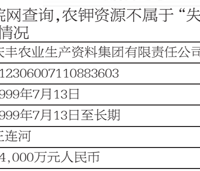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农钾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收购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7110883603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7月13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王连河
注册资本	3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卧里屯大街55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农膜、农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钢材、木材、水暖管件、挖载机、矿山机械配件、铁精矿粉、磷矿石（粉）、电子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日杂用品、纺织服装、饲料、复混肥、玉米、稻谷、大豆、杂粮、薯类销售、连锁经营；粮食收购（凭《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粮油经纪，复混肥生产，进出口业务，谷物及其他作物种植；房屋租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庆丰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7110883603

法定代表人：王连河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卧里屯大街55号

乙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34165A

法定代表人：郭柏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3号

丙方：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47692191242

法定代表人：迟妍妍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181号

（一）股权转让内容

1、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农钾资源全部的1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对应农钾资源0.6865%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柒拾陆万陆仟柒佰捌拾元（小写：4,376.67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是根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959号）中对农钾资源100%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之后乙方现金增资金额，以及甲方在农钾资源的持股比例计算得出。计算方式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农钾资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人民币592,531.59万元与乙方向农钾资源增资款人民币45,003.42万元之和（即637,535.01万元））×甲方在农钾资源的持股比例0.6865%。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是农钾资源的股东。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4,376.678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1）首期款：首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首期款支付至以乙方名义开立、并由乙方与丙方共管的银行账户中。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定义见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下同）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丙双方配合将首期款从共管账户划转至甲方银行账户中。关于该共管账户的开立、划款、解除等事宜由乙丙双方和银行签署的《账户监管协议》另行约定。

（2）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2,376.678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进行支付。

（三）股权转让交割

1、各方同意，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毕首期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丙方需各自安排工作人员并协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指派法官共同前往农钾资源所属工商主管部门（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和程序，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相关资料，用于现场解除标的股权之上的冻结限制，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登记（备案）通知（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规定的形式为准）。

2、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即享有作为标的股权所有者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为农钾资源的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959号）中对农钾资源100%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之后公司现金增资金额，以及庆丰农业在农钾资源的持股比例计算得出。计算方式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农钾资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人民币592,531.59万元与公司向农钾资源增资款人民币45,003.42万元之和（即637,535.01万元））×庆丰农业在农钾资源的持股比例0.6865%。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庆丰农业持有的农钾资源0.6865%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也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庆丰农业持有的农钾资源0.6865%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中农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10月，公司与中农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199.63万元（未经审计）。

九、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农钾资源最新营业执照；

3、农钾资源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4668号）；

4、《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959号）；

5、亚钾国际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7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3,25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4,205,560股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20.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13,740.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3,25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4,205,560股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20.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13,740.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振口服液联合阿奇霉素治疗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的循证医学临床研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品种金振口服液开展的“金振口服液联合阿奇霉素（希舒美）治疗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的随机双盲、三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已完成，并取得临床研究结果报告。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金振口服液
药品批件号	国药准字Z10970018
注册分类	原中药3类
功能主治	清热解毒，祛痰止咳。用于小儿急性支气管炎符合痰热咳嗽者，表现为发热、咳嗽、咳吐黄痰、咳吐不爽、舌质红、苔黄腻等。

金振口服液是公司研制的儿童专用中药新药（国药准字Z10970018），由山羊角、平贝母、黄芩、大黄等八味药组成，具有清热解毒、祛痰止咳的功效。金振口服液收载于2020年版《中国药典》一部，为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既往体内外药效研究表明，金振口服液体外对肺炎支原体、甲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等多种病原体具有抑制作用，其中对肺炎支原体耐药株和敏感株的最小抑菌浓度均为1.93mg/ml；体内对多种病原体感染肺炎模型均有显著降低病毒载量、延长生存期的作用，调控IL-1β、TNFα、IL-2、IL-6等炎症因子，降低感染中性粒细胞比例和蛋白量，促使氧化/抗氧化平衡，改善T细胞免疫，显著减轻肺部炎症病变；同时还有显著的止咳、解热等药理作用。

针对肺炎支原体肺炎急性期痰热闭肺证，《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中西医结合诊治专家共识（2017）》《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2023版)》均推荐使用金振口服液，金振口服液还被列入《儿童社区获得性肺炎诊疗规范-中医解读（2019版）》《小儿病毒性肺炎中医临床诊疗指南（2023年）》等临床指南；针对流感治疗，金振口服液被列入《儿童流感中西医结合防治专家共识（2021）》《中西医结合防治儿童反复呼吸道感染专家共识（2022）》等临床指南，并且在北京、天津、山东等多省的流感中医药诊疗方案中均有推荐。金振口服液作为儿童治疗用药还被列入《儿童咳嗽中西医结合诊治专家共识（2010）》《儿童祛痰止咳治疗专家共识（2022）》《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中医药干预指引（2022）》等临床指南。

二、临床研究情况

2009年公司启动了金振口服液的上市后再研究，基础实验研究发现其对肺炎支原体具有显著抑制作用。金振口服液是儿童专用药且儿童人群易反复感染肺炎支原体，为了进一步提供科学的临床循证证据，结合阿奇霉素临床基础治疗的伦理要求，公司于2018年11月启动了“金振口服液联合阿奇霉素（希舒美）治疗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的随机双盲、三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

1、研究目的

肺炎支原体肺炎在成人、儿童均可发生，儿童人群易反复感染肺炎支原体，临床一线用药大多数采用以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物为代表的阿奇霉素制剂进行治疗，极易产生耐药，并且耐药现象严重，已直接影响临床疗效及病程进展。由国家儿童医学中心编写的《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指南（2023年版）》指出，当前国内肺炎支原体感染儿童患者对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物的耐药现象非常严重，已成为导致儿童难治性支原体肺炎发生的主要原因。

前期药理实验显示金振口服液对肺炎支原体具有确切作用，为了进一步确证金振口服液治疗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的临床疗效，丰富针对肺炎支原体肺炎的临床循证证据，特此进行本项临床研究。

2、临床研究方案

本项“金振口服液联合阿奇霉素（希舒美）治疗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的随机双盲、三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童肺炎协同创新共同体主席、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首席专家马融教授牵头，由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等11家医疗机构在2018年11月至2023年11月间共同参与完成。研究共入组206例，以阿奇霉素（希舒美）作为基础治疗，设金振口服液加倍剂量组、常规剂量组和安慰剂组共三组。评价各组治疗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的疗效以及安全性。

三、本次研究结果

金振口服液治疗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的随机双盲、三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结果表明，临床痊愈时间、完全退热时间方面，金振口服液加倍剂量组<常规剂量组<安慰剂组；咳嗽缓解时间、咯痰缓解时间方面，金振口服液加倍剂量组、常规剂量组<安慰剂组；胸部X线改善情况率方面，金振口服液加倍剂量组>常规剂量组>安慰剂组；以上组间比较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结果提示，金振口服液在“临床痊愈时间”指标方面加倍剂量组显著优于常规剂量组，且两组均优于安慰剂对照组；在改善胸部X线、缩短咳嗽、咯痰缓解时间等方面，与临床痊愈时间的结论基本一致，三组未提示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点和安全性事件。不同剂量金振口服液联合阿奇霉素（希舒美）治疗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均显示了缩短病程、改善病情的作用，临床获益显著，安全性良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药品完成临床循证医学研究推动了中成药临床循证证据的进一步积累，为临床治疗提供了可靠方案，有利于产品的学术推广，短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长期来看对公司学术品牌、经营业绩将产生有利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3—06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参股公司合并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和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合并重整事项取得重要进展，2023年12月5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作出裁定，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计划（2023年12月5日版）》；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3年12月6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处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吉01破5号之九，长春中院裁定，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计划（2023年12月5日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事项的重要进展情况

本次合并重整事项，近期取得如下重要进展：

1、2023年12月1日，重整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重整计划的议案》，同意将重整投资人由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盛公司”）替换为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森工”）（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临2023—061号公告）。

2、2023年12月4日，长春中院于做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吉01破5号之八，裁定批准变更重整计划（详见公司2023年12月5日临2023—062号公告）。

3、2023年12月5日，新重整投资人长白山森工、原重整投资人吉盛公司与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在吉林省长春市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由长白山森工提供不超过33亿元的重整投资资金参与重整，获得重整后森工集团60%的股权，普通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折价出资获得重整后森工集团40%的股权，吉盛公司退出重整计划，其已支付的7亿元予以退回（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临2023—063号公告）。

4、2023年12月5日，新重整投资人长白山森工已向重整管理人账户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33亿元（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临2023—063号公告）。

5、2023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吉01破5号之九，即2023年12月5日长春中院已作出裁定（为终审裁定），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计划（2023年12月5日版）》（详见本公告）。

二、本次法院裁定情况

2023年12月5日，长春中院就森工集团和财务公司的合并重整事项，发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吉01破5号之九，概要如下：

1、法院认为：本案中，变更后的合并重整计划在投资期限、投资方式、清偿比例等内容上均未发生改变，只是将投资人由吉盛公司变更为长白山森工，现长白山森工已将33亿元投资款全部转入管理人账户，且吉盛公司与长白山森工变更投资人协议也已签订完毕，据此，债权人、出资人未因变更重整计划而遭受不利影响，故对森工集团、财务公司提出的申请，依法应予批准。

2、法院裁定：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计划（2023年12月5日版）》。

3、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6,254,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4%，森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919,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森工集团和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森工集团股份总数的30.93%。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定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等均独立于森工集团。公司不存在为森工集团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形，森工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财务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该公司24%的股权，公司在该公司的存款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为财务公司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形。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截止2020年末，公司对财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3、长白山森工为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重整投资人替换为长白山森工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即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森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其他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重整事项的后续事项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78

物产中大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7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提高公司质量。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年12月7日

2.地点：物产天地新消费产业园区、富阳朗和银湖国际医养中心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研究所、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万润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机构代表及个人投资者。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业务部门负责人、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等。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请问除了货量外是否有更好的指标衡量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答：公司是浙江省属特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努力打造“大而强、富而美”受人尊敬的优秀上市公司。公司拥有各级成员单位超500家，业务范围覆盖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自2011年起连续13年入围世界500强（2023年列138位）。2015年整体上市以来，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为17.85%、19.64%、18.90%、14.77%，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78.14亿元。目前旗下控股物产环能（603071.SH）、物产金轮（002722.SZ）两家上市公司。

公司持续深化“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一体”即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金属、能源、化工、汽车等核心业务规模位列全国前列。“两翼”是指金融服务与高端制造。金融服务板块目前已形成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典当、平台交易、保险代理、资产管理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架构，在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同时，不断反哺主业，提升整体竞争力。高端制造板块线缆、热电、轮胎、不锈钢等增势明显，为公司战略升级，上市公司贡献利润奠定扎实基础。

问题二：公司是否关注二级市场表现，对市值管理是否有计划？

答：公司将努力做好自身经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并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变化，积极研究稳定并提升股价的措施，促进公司市值与公司价值相匹配，为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基于对物产中大业务未来发展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截至2023年11月10日已增持公司股份51,933,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详见公司已发布公告。

问题三：国资委对于公司利润端、ROE、市值方面的考核指标？

答：目前，国资委对企业的考核更加突出质量效益和价值提升，引导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以及风险防范能力。考核体系由“两利四率”调整为“一利五率”，即“利润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营业现金比率”等。其中，将净利润改为ROE，营业收入利润率改为营业现金比率，进一步加强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创现能力的考核，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促进公司市值与公司价值相匹配。

问题四：请介绍下公司未来的投资重点，公司的投资逻辑是什么？

答：近年来，公司不断巩固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核心主业的行业龙头位势，按照“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构建物产中大生态圈”的实施路径，努力塑造战略协同、周期对冲、产融互动的产业格局。公司将投资并购作为实现越阶发展的核心助推器进行系统性谋划、全局性思考。围绕自身十四五规划，通过并购重组稳固产业生态组织者地位的同时，统筹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格局、自身发展阶段，在产业链上下游及与自身核心主业存在反哺赋能效应的新兴产业领域物色优质投资机遇；通过搭建中远期对冲、赛道互补、多元盈利的投资组合深度参与双碳产业变革，在契合政策大势的基础上，力争构建逆周期、稳增长、可持续的全新产业格局。

问题五：“一体两翼”是公司战略，能否介绍两翼的金融板块的发展思路，例如这次入股信泰人寿，怎么融合到供应链集成呢？

答：公司持续深化“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一体为供应链集成服务、两翼为高端制造及金融服务)，坚持稳一体、强两翼，力争把金融板块打造成为以金融牌照为依托的金融控股平台，产融协同，赋能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发展。

近年来，公司积极发展养老服务产业，保险业与养老服务产业在目标客户、投资期限、品牌效应等方面有着较好的协同共赢效应。公司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金融产业布局，推动保险资金跨周期、低成本优势与公司养老服务产业的紧密结合，探索实践“养老+保险”的业务模式，助力共富养老产业发展。此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推动保险投资业务与公司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及新兴产业投资融合发展，稳步提升公司金融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问题六：请介绍下公司基于客户价值导向的全球中高端消费品品牌综合服务的商业模式？

答：公司基于客户价值导向的全球中高端消费品品牌综合服务以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云商”）为主要载体，围绕做优品牌、做精渠道、做强服务的发展模式，整合消费领域优质品牌资源，运用数字化工具，提升服务能力，力争打造成为全球中高端消费品品牌首选的综合服务商。品牌端，以酒水、美妆等行业为突破口，聚焦服务中高端品牌，不断扩大核心合作品牌数量，打造优质且持续的合作品牌矩阵体系。渠道端，基于品牌方定位，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网多渠道新零售销售体系；依托世界500强产业背景和行业积淀，重点打造物产中大关联的100万+活跃私域流量。服务端，打造集供应链、运营链、数字链和产业链四链融合的综合服务体系。目前公司合作品牌达200多个，包括成为贵州茅台的终端渠道直销商，并与爱茉莉、LG、戴森、习酒等多个中高端消费品品牌建立了深度分销服务合作关系。

问题七：在数字经济时代，物产中大云商如何进行数字化转型，提升客户服务？

答：物产中大云商坚持战略引领，坚持做好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划的顶层设计，依托物产中大在数字化管理和技术两大支撑，稳步构建业务和数据两大中台，赋能业务场景，强化前端渠道数字化运营能力建设，改善客户体验，支撑业务快速响应能力，最终通过链接、在线、共享和智能等核心功能的打磨，不断推动物产中大云商从流程驱动，向数据驱动，到智能驱动，实现客户体验提升，经营效率提高，管理成本降低。目前物产中大云商基于大数据分析，为美妆、酒水、家电等200多家品牌提供集内容运营、数据分析、电商直播为一体的数字集成化综合服务。

问题八：物产中大云商如何围绕园区打造消费产业生态？

答：物产中大云商与杭州上城区共同打造物产天地新消费产业园，总面积14万平方米。园区以杭州新消费数字运营中心为发展定位，配置展示、交易、体验、资源配置四大产业功能平台，并以新消费为引领，积极打造研究院、企业俱乐部、金融产品、产业基金、人才培训与认证等机构及职能。园区以酒水、美妆、等新消费行业作为切入口，目前已有物产中大云商、华侨商业集团、和君咨询等新消费龙头企业入驻，通过龙头企业引领、政企资源合作、产业功能促进等举措，致力于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国颇具影响力的新消费产业高地。

问题九：两翼之一的高端制造，除了德清线缆，未来还有哪些细分方向的布局？

答：高端制造是公司重点布局发展的重要一翼，除了线缆板块，近几年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还布局了新能源汽车轮胎、现代纺织梳理器材、高端新材料镁合金、医药、热电、水务等业务板块，未来将着眼于新型工业化、智能化、科技化、绿色化，布局于新能源（储能、光伏）、新材料(产业链相关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方向，统筹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协同发展，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问题十：请简单介绍下公司养老板块的经营情况？

答：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旗下养老产业的主要载体，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老人美好生活服务商。经过多年培育，公司“朗”字系列“颐·和·园”养老服务产品聚焦杭州，深耕浙江，面向全国。截至2023年半年度，已投入运营的养老网点20家，总床位数约4900张。

问题十一：公司德清线缆智能制造基地目前建设到哪个阶段？线缆公司的业绩如何？

答：德清线缆智能制造基地，目前基础建设已基本完成，预计生产线年底都能投入运营。2023年1-9月，线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54亿元，同比增长8.89%；实现利润总额4.59亿元，同比增长16.47%。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